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一）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40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2024045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和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及评分细则	2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包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济源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40
-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2904000.00元

最高限价：2904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JGZJ-采购-2024045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包一)	2904000	2904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工作内容包括：共713个表层土壤样品、41个剖面土壤样品，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中的土壤检测指标要求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土样交接之日起90日历天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技术要求的资质和条件。按照《国务院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普查实验室筛选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22】3号）中明确的实验室条件及省三普办相关要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主要检测人员应通过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三普办组织的技术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书人数不少于8人（提供培训证书扫描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查看交易主体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 时间：2024年4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4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瑞和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备注：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同一把CA锁，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 1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 3 标政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ty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

2. 4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瑞和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豫财购〔2019〕4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2号楼

联系人：孔志力

联系方式：0391-66332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瑞和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沁园办事处科教街东段

联系人：常丹丹

联系方式：18639198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丹丹

联系方式：18639198833

发布人：河南瑞和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3月28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2号楼 联系人：孔志力 联系方式：0391-663327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和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沁园办事处科教街东段 联系人：常丹丹 联系电话：18639198833
3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	2904000.00元
6	项目内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工作内容包括：共713个表层土壤样品、41个剖面土壤样品，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中的土壤检测指标要求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7	项目说明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自土样交接之日起90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的要求 服务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境内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一、申请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战略、助力扶贫企业政策、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 1供应商须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技术要求的资质和条件。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普查实验室筛选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22】3号）中明确的实验室条件及省三普办相关要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主要检测人员应通过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三普办组织的技术培训，获得培</p>

		<p>训合格证书人数不少于8人（提供培训证书扫描件）；</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p> <p>二、资格审查说明：</p> <p>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p>2.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 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10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递交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ytf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 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p>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4.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5.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 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 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 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CA, 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8.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 开标前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4月18日08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质量保证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 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质量保证承诺函》, 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不能按照质量保证函履行的,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20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21	变更公告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瑞和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
22	中标公告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瑞和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2. 定义

2. 1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 2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3合格供应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款。

2. 4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 5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供应商资格要求（承诺制）

4. 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款。

4. 2资格审查说明：

4. 2. 1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4. 2. 2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4. 2.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2. 4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函）：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5. 费用承担

5. 1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3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40000. 00元。

5. 4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瑞和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周园路支行

基本账户号码：257266025580

开户行联系电话：0391-6280369

联行号：104491063247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的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当在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传真件）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供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凭证。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3 该答复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报价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六、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八、技术部分

九、综合部分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11. 2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1. 3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采购的服务及其相关的设备、软件、验收、维护、税金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2. 3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 4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5供应商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2.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 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自身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 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12.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9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有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辩，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3**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使用加密形式并按照规定签署和盖章。

18. 投标文件递交

-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7款、第18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9.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5.3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0.3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0.4 开标时，招标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20.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21资格性审查

21. 1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21. 2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1. 3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组成。

21. 4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 5资格审查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要求。

六、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 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 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7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授予合同

23. 定标方式

23.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 3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签订合同

26.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筹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27.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工作全部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90%，待通过省级和国家验收后付清其余款项。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8. 废标条件

28.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将重新组织招标; 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2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4.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 3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4.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4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4.5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4.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包一)
2. 预算金额: 2904000.00元
3. 普查范围地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境内

二、工作内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工作内容包括: 共713个表层土壤样品、41个剖面土壤样品,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中的土壤检测指标要求进行检测, 出具检测报告。

三、成果及验收

提供正式纸质版检测报告6份, 以及电子扫描件一份, 检测报告通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检查审核及验收。

四、具体检测内容

以国家和省三普工作相关要求为准。

五、其他要求

1.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自土样交接之日起90日历天
2.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的要求
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要求, 符合采购人验收的有关要求。
4.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在支付预付款之前, 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 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工作全部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90%, 待通过省级和国家验收后付清其余款项。

5. 确保检测任务及时、高质量完成, 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普查实验室筛选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22〕3号)中明确的实验室条件及省三普办相关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的仪器设备种类数量满足批量检测化验需求; 供应商通过全国土壤普查办和省三普办组织的土壤检测能力验证; 供应商通过省三普办组织的专家现场核查确认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真实有效的承诺及相关材料证明并加盖公章)。

6. 项目人员: 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专业检测人员, 在检测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检测人员,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真实有效的承诺证明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其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真实有效的承诺证明并加盖公章）。

8. 保密要求：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均按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服务单位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非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服务单位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9.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审查（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资格性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技术要求的资质和条件。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普查实验室筛选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22】3号）中明确的实验室条件及省三普办相关要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主要检测人员应通过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三普办组织的技术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书人数不少于8人（提供培训证书扫描件）；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评标委员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分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10$ <p>a.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p>b. 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p> $\text{评标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10分
技术部分 (50分)	总体方案	<p>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总体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所有内容：总体规划、重难点分析、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进行分析。</p> <p>1. 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理解充分、准确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p> <p>2. 方案思路较清晰、明确，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理解较充分、准确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p> <p>3. 方案思路清晰、明确一般，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理解充分、准确一般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p> <p>如若缺项则不得分。</p>	10分
	实施方案	<p>供应商需要针对项目采购需求给出项目具体的土壤样品检测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所有内容：样品接收、样品制备（含方法与流程）、样品检测（含指标、方法与仪器）、样品保存、人员分工（含样品制备、检测、质控）、结果上报等进行分析。</p> <p>1. 方案详细，科学性强、工作流程清晰、时间及人员安排满足实际工作要求、实验室的设置符合国家三普办提出的就近原则、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表具体、合理的得10分；</p> <p>2. 方案较详细，科学性较强、工作流程较清晰、时间及人员安排较</p>	10分

	<p>满足实际工作要求、实验室的设置符合国家三普办提出的就近原则、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表较具体、合理的得8分；</p> <p>3. 方案详细程度一般，科学性一般、工作流程清晰程度一般、时间及人员安排满足实际工作要求一般、实验室的设置符合国家三普办提出的就近原则、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表一般的得6分。</p> <p>如若缺项则不得分。</p>	
项目工作重难点分析	<p>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透彻，提供针对性重难点分析，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5分；</p> <p>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透彻，提供针对性重难点分析，重点、难点分析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透彻，提供针对性重难点分析，重点、难点分析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p> <p>如若缺项则不得分。</p>	5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安全措施	<p>1.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全面、完善，安全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p> <p>2.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较全面、较完善，安全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3分；</p> <p>3.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安全措施一般，得1分；如若缺项则不得分。</p> <p>如若缺项则不得分。</p>	5分
应急预案	<p>供应商提供比较详细的应对水、火、电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含不限于以下所有内容：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进行分析。</p> <p>1. 应急预案可操作强，对应急预案作出详细介绍且通俗易懂，给出清晰、准确、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描述的得5分；</p> <p>2. 应急预案可操作较强，对应急预案作出介绍，给出清晰、准确、完整，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描述的得3分；</p> <p>3. 应急预案可操作一般，对应急预案作出介绍，给出清晰、准确、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描述一般的得1分；</p> <p>如若缺项则不得分。</p>	5分
保密措施	<p>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需要保密的数据信息制定有保密措施。</p> <p>1.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p> <p>2. 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的3分；</p> <p>3. 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的得1分。</p> <p>如若缺项则不得分。</p>	5分

综合部分 (40分)	售后服务方案	<p>1.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10分；</p> <p>2. 后续服务计划比较详细、较合理，响应速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8分；</p> <p>3.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度、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的，得6分。</p> <p>如若缺项则不得分。</p>	10分
	业绩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土壤监测类、土壤检测类、土壤调查类、土壤规划类、土壤修复类、土壤评估类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若缺项或不提供则不得分。</p>	6分
	综合实力	<p>1. 供应商入围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或经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能力确认书的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入围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或经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能力确认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若缺项或不提供则不得分。</p>	3分
		<p>2. 供应商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CNAS)及能力附表，能力附表涵盖本项目全部检测指标的得6分，涵盖50%（不含）-99%的得3分，低于50%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CMA或CNAS)及能力附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需在附表中标注涵盖本项目检测的指标项，如若缺项或不提供则不得分。</p>	6分
		<p>3. 供应商持有仪器设备：监测仪器包含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全部满足的得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照片、购置发票或相关租赁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若缺项或不提供则不得分。</p>	5分
	人员配置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注：1、2项以上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职称网查询页面截图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开标之日前连续六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项或不提供则不得分。</p> <p>3. 本项目拟派人员数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10人得</p>	20分

	<p>3分，每多5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件、上岗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开标之日前连续六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项或不提供则不得分。</p> <p>4.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要检测人员满足资格要求人员8人基础上，获得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三普办组织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每增加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三普办组织考核的合格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开标之日前连续六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项或不提供则不得分。</p>	
--	--	--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总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及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 评审标准

2. 1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评分标准

2. 2. 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2评标基准价与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2. 2. 3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 1符合性评审

3. 1.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 1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 1. 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15. 3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 2详细评审

3. 2.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 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 2.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2. 3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 2. 4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 3. 1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3.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3. 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4评标结果

3. 4. 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4.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

住所地:

乙方 (中标人) :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 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小写: (¥)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 (根据采购需求填写)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 (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 3.1 预付款比例：%，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 的技术 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

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按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投标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同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本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正式合同为准，双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增减相应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 JGZJ-采-2024045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六、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入场交易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_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 如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愿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5.3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 元整 (小写) : ￥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 (保证金) 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声明	

注:

- 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 3、供应商认为其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月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包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承担的工程（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通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月

(二) 供应商须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技术要求的资质和条件。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普查实验室筛选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22】3号)中明确的实验室条件及省三普办相关要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主要检测人员应通过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三普办组织的技术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书人数不少于8人(提供培训证书扫描件);

**(三)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格式自拟)

(四)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 查询内容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内容为: 失信被执行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内容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五)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六、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二、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提供的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总体方案
2. 实施方案
3. 项目工作重难点分析
4. 质量控制方案及安全措施
5. 应急预案
6. 保密措施
7. 售后服务方案

九、综合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提供的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业绩
2. 综合实力
3. 人员配置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